

户外 LED 显示屏租赁运营合同

甲 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花岗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乙 方：广东和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分公司

丙 方：

签署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方（设备所有权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花岗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凯城华庭商务中心7楼

法定代表人：黄韶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445535565XD

乙方（场地及点位提供方）：广东和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18号502房（部位：自编502C）

负责人：叶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MAC4FQXY34

丙方（运营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公开招租程序，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合法诚信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户外LED显示屏设备运营事项达成合同如下：

一、设备及点位基本情况

1.1 本合同项下户外 LED 显示屏位于: 广州市越秀区保利时光里北塔正门, 设备内容为 USMIII 万亮级户外广告 LED 显示屏, 面积 136.8 平方米, 分辨率为 1200×2565 像素。

1.2 该广告点位已取得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核发的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月 日)。

1.3 户外 LED 设备所有权归属甲方; 广告点位(即附着建筑载体)的租赁权由乙方授权甲方对外招租, 丙方通过招租程序获得运营权。

二、合作期限

2.1 本合同合作期限自丙方完成设备接收手续正式进场运营之日起, 至 2026 年 月 日止。

2.2 若乙方成功完成广告设置许可续期, 则本合同自动延续至新许可有效期届满之日。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作为设备所有权人, 负责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 保留对户外 LED 显示屏的完整物权, 丙方及乙方均不得单独处置设备。

3.2 甲方有权监督丙方是否合理使用设备, 防止设备被滥用或损坏。

3.3 如因政策调整或国有资产报废等原因需提前拆除设备, 甲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与丙方, 并自行承担拆除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负责提供 LED 显示屏所需的主电源接入点(含线槽线管敷设至设备附近),并确保供电容量满足设备运行需求。

4.2 乙方负责协调商场内部施工、安保、消防等事项,保障丙方正常运营环境。

4.3 乙方有权监督丙方是否按时支付租金、是否保障其每日 180 分钟播放权益,并对违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

4.4 乙方负责牵头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续期申请工作,甲方与丙方应予以必要协助。

4.5 乙方指派专人配合丙方进行日常播放操作(如需),相关操作人员已由甲方完成培训。

五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丙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对户外 LED 显示屏进行商业化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发布、内容播放等),但须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户外广告、网络安全、内容审查等相关法律法规。

5.2 丙方应资产评估报告要求按年向甲方支付设备使用权费,首年标准为人民币 131328.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捌元整),此后每满一年递增 3%。租金按年度预付,于每个自然年起始日前 15 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花岗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开户行:中行广州黄花岗科技园支行

帐 号: 738057742078

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款项后,应向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普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丙方应招租文件要求按年度向乙方支付广告点位租金，首年标准为人民币 85,000 元（大写：捌万伍仟元整），此后每满一年递增 3%。租金按年度预付，于每个自然年起始日前 15 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广东和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分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帐号：82010078801300007945

乙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款项后，应向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普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5.4 丙方承担户外 LED 显示屏运营期间产生的全部水、电、网络及日常维护辅助费用。

5.4 根据《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规定，须保证为甲方预留不得小于 20% 的公益广告；须保证每日为乙方预留 180 分钟的户外 LED 屏播放时段，用于乙方自有宣传内容播放，具体时段由三方协商确定并书面确认。

5.5 丙方不得擅自改动、拆除、抵押、转租设备或点位，不得损害甲方设备所有权及乙方点位权益。

5.6 丙方应配合甲方、乙方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确保播放的广告内容合法合规。

六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6.1 甲、乙、丙三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作合同之约定。如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若违约方严重违约导致合作无法继续进行，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6.2 本合同期内，因乙方未完成广告许可续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设备折旧损失及丙方预期收益损失。

6.3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等约定履行提供支持、协助办理续期手续等义务，导致丙方运营受阻或产生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丙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并相应顺延经营费用的支付期限。

6.4 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运营费用。若丙方未按时支付，经甲、乙方书面通知后，可享有 30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届满后仍未支付的，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丙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0 日，甲、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丙方支付不超过当期应付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6.5 不可抗力

若因国家、省、市出台新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监管要求等重大变化，直接限制或对本合同约定事项产生实质性负面影响，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由甲乙丙三方及时协商调整，互不追究各方违约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丙三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提供的涉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及其他介质文件)以及甲乙丙三方因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任何技术、客户信息、数据资料以及商业信息等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

7.3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的雇员、外部顾问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如由此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7.4 本条所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限及其后的三年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履行，若具体项目涉及相关保密条款，以具体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7.5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7.5.1. 获取方在接收披露方信息之前已进入公共领域的有关信息，但由于接受方或本合同允许向其披露保密信息的其他人违反本合同条款而成为公众所知的则除外；

7.5.2. 经披露方书面授权同意公开的资料；

7.5.3. 在没有利用披露方资料的前提下，由获取方自行独立开发研究所得的资料。

八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他条款

9.1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三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拟对已签订合同进行修订，由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花岗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和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分公司
(盖章)

负责人：_____ (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